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提请再审申请。2024年6月2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40民申23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张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新疆中亚环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新疆中亚环地卫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2018年8月原告单位扶贫项目中，原告认为被告所签订的合同内容违背其投标文件内容，导致原被告所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根据招标法相关规定，双方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被告擅自变更施工材料，导致发电量低于设计产能要求，给原告造成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确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2、判令被告按照中标文件主要内容履行义务；3、判令被告还原告超付工程款 3281200 元和利息；4、判令被告还原告发电量损失 1044715 元和利息；5、要求被告支付鉴定费 50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6、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确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EJGZ-2018-128）无效。2、被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中标文件履行质保义务、施工试验的义务，如未履行则应当承担原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在质保期内进行质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3、被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亚环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亚环地卫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发电量损失 1044715 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4、被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鉴定费 50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原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要求新疆鑫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6、驳回原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要求被告返还超付工程款 3281200 元和利息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不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改判驳回乡村振兴局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错误。二、一审法院对证据的认定存在错误。三、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事实有误。二审判决情况：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阳光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规定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 执行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新42民终130号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执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预计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准备相关其他诉讼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40民申238号》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